

風險聲明

致: 恒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人/吾等/本公司 _____ 就於恒豐證券有限公司(「恒豐」)開設/持有之證券買賣帳戶(帳戶號碼: _____)進行於滬/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深港通」)的股票買賣活動,貴公司之持牌經紀已清楚說明而本人/吾等/本公司茲聲明本人/吾等/本公司已知悉、了解及願意承擔有關滬/深港通交易所涉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的風險:

- 不同法律及法規** 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其行使的法律及法規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所行使的不同,本人/吾等/本公司受香港法律所保障的權利未必同樣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所保障。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聯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期交所)上買賣的產品。由於滬/深港通北向交易違責事項並不涉及聯交所和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一如買賣海外證券的投資,投資者賠償基金亦不涵蓋滬/深港通北向交易。
- 結算風險** 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將建立滬/深港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為透過滬/深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兩地市場各自達成跨境的交易,當地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並承擔及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就此跨境交易的結算與交收責任。為避免風險跨市場傳遞,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均不會向對方的互保類風險管理基金(例如違約基金)供款。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將不會用於抵銷中國結算違約所造成的損失;中國結算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的保證基金供款,亦不會承擔其他香港結算參與者的違約損失。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及中國結算被宣布為失責者,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滬/深港通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盡可能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違約後的公司清盤程序(如適用)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香港結算繼而會將討回的股票或款項按比例分配給受損失的結算參與者。
- 額度用盡** 每日額度用盡時,相應買盤會待有關賣盤完成後再釋放額度。
- 交易日差異** 由於滬/深港通只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不能買賣A股的情況。本人/吾等/本公司須注意滬/深港通的開放日期,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滬/深港通不交易的期間承擔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對於那些一般將A股存放於券商以外的投資者而言,如果需要沽出所持有的某些A股股票,必須在不遲於沽出當天(T日)開市前成功把該A股股票轉至券商帳戶中。如果投資者錯過了此期限,本人/吾等/本公司將不能於T日沽出該A股。
-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當一些原本為滬/深港通合資格股票由於前述原因被調出滬/深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本人/吾等/本公司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本人/吾等/本公司需要密切關注兩地交易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 內地市場的風險**
- 市場波動風險 內地屬於新興市場,相對其他已發展市場,有較高的市場波幅。
 - 宏觀經濟風險 在過去數年,中國經濟面對增長放緩的情況,引起中國經濟增長前景的憂慮。
 - 流動性風險 A股市場主要由散戶主導,散戶參與比例達到81%,加上市場並未全面開放,因此會較受中國的政策及資金流動性的影響。
 - 貨幣風險 香港及海外的投資者若以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投資人民幣資產,由於要將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便需承受匯率風險。在匯兌過程中,將會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即使該人民幣資產的價格不變,於轉換貨幣的過程中,如果人民幣貶值,亦會有所損失。
- 不容許回轉交易。**
- 不設場外交易** 所有交易必須在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不設場外交易或非自動對盤交易。
- 不得進行無備兌賣空活動。**
- 境外持股量限制 (包括強制出售安排)** 交易所參與者有權於接獲聯交所的強制出售通知時「強制出售」客戶股份。

緊急情況

在緊急情況（例如聯交所失去與上/深交所的所有聯絡渠道等）下，恒豐或未能發出客戶的取消買賣盤指令而若該訂單經已配對及執行，本人/吾等/本公司 須承擔交收責任；另外，恒豐有權於緊急情況（如香港懸掛八號颱風訊號）下取消本人/吾等/本公司的訂單。

完全了解及遵守內地有關短線交易利潤及披露責任的法規

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內地有關滬/深股通交易的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註：部分例子）、買賣滬/深股通股票的禁限、對違反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倘有違反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或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上/深交所規則所述的披露及其他責任的情況，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所有權進行調查，並可能透過聯交所要求恒豐提供相關資料及材料協助調查；恒豐將向聯交所轉發客戶身份資料，聯交所可能繼而轉發予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作監察及調查之用；

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會要求聯交所要求其參與者向客戶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以及不向 本人/吾等/本公司提供滬/深股通交易服務。

深交所創業板

只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買賣。

若本人/吾等/本公司 或任何第三方因為滬/深股通交易或 CSC (中華證券通系統用以接收及傳遞中華通買賣盤往中華通市場系統進行自動對盤及成交) 而直接或間接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恒豐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聯交所、聯交所子公司、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負責。

謹此聲明。

簽署

日期

姓名 / 公司名稱
(公司帳戶須附簽署蓋章)

(註：部份《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禁止的交易行為的例子：

- 禁止證券交易內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獲取內幕信息的人利用內幕信息從事證券交易活動。
- 證券交易活動中，涉及公司的經營、財務或者對該公司證券的市場價格有重大影響的尚未公開的信息，為內幕信息。下列信息皆屬內幕信息：
 - ◆ 重大事件，包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經營範圍的重大變化、重大投資行為和重大的購置財產的決定、重大虧損或者重大損失、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採取強制措施等等；
 - ◆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資的計劃；
 - ◆ 公司股權結構的重大變化；
 - ◆ 公司債務擔保的重大變更；
 - ◆ 公司營業用主要資產的抵押、出售或者報廢一次超過該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 ◆ 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可能依法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
 - ◆ 上市公司收購的有關方案；
 - ◆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對證券交易價格有顯著影響的其他重要信息。
- 證券交易內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獲取內幕信息的人，在內幕信息公開前，不得買賣該公司的證券，或者洩露該信息，或者建議他人買賣該證券。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組織收購上市公司的股份，說法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內幕交易行為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行為人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縱證券市場：
 - ◆ 單獨或者通過合謀，集中資金優勢、持股優勢或者利用信息優勢聯合或者連續買賣，操縱證券交易價格或者證券交易量；
 - ◆ 與他人串通，以事先約定的時間、價格和方式相互進行證券交易，影響證券交易價格或者證券交易量；
 - ◆ 在自己實際控制的賬戶之間進行證券交易，影響證券交易價格或者證券交易量；
 - ◆ 以其他手段操縱證券市場。
 - ◆ 操縱證券市場行為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行為人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禁止國家工作人員、傳播媒介從業人員和有關人員編造、傳播虛假信息，擾亂證券市場。禁止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證券業協會、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在證券交易活動中作出虛假陳述或者信息誤導。各種傳播媒介傳播證券市場信息必須真實、客觀，禁止誤導。)